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簡聲字第392號

聲 請 人 王明輝

相 對 人 日盛台駿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志明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發票人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前條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得對執票人向為裁定之法院提起確認之訴」、「發票人主張本票債權不存在而提起確認之訴不合於第一項之規定者，法院依發票人聲請，得許其提供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停止強制執行」，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是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，以不停止執行為原則，縱使債務人聲明願供擔保停止執行，仍須法院認為有必要者，始得裁定停止執行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所提本院114年度北簡字第10964號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事件，未繳納裁判費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12日裁定駁回，是聲請人聲請停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4年度司執字第77496號清償票款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本院認無停止執行之必要，依上開說明，本件聲請停止強制執行程序，顯非適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，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2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詹慶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2 日
02 書記官 王文心